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13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豐彥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余盈諒

國際知客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坤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

01 程式。

02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03 國113年6月2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4 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
05 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迄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
06 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8 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1 法 官 吳蕙玟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劉雅玲